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腦性麻痺優秀之莘莘學子，能克服身體的障礙，勤奮向上，順利完成各階段的學業且表現優異，特設會員專屬之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」。歡迎踴躍申請!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自申請日前已連續二年繳交會費之會員或會員子女，且就讀大專校院(不含博碩士生)、高中職，具有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學籍之腦性麻痺學生。

(二)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團體會員(限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)，並為該團體之會員或會員子女，且就讀大專校院(不含博碩士生)、高中職，具有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學籍之腦性麻痺學生。

(三) 特殊教育腦性麻痺學生就讀大專校院，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者，就學期間以申領四次為限。特殊教育腦性麻痺學生就讀高中職，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者，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。

三、獎助條件

(一)高中職組：含應屆畢業生，其前一學年課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70分以上(或相對等級)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。

(二)大專校院組：含應屆畢業生，其前一學年課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70分以上(或相對等級)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(一)本協會會員以及會員之子女：

 1.高中職組：每年20名，每名3,000元。

 2.大專校院組：每年20名，每名5,000元。

 (二)具有本協會團體會員資格之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：

1.高中職組：各協會3名，每名3,000元。

 2.大專校院組：各協會3名，每名5,000元。

五、申請辦法

 (一)請於每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將相關申請文件郵寄(封面註明「獎學金申請」)或逕送至本會。申請資料恕不退還。

(二)申請應備下列文件：

1. 獎學金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)
2. 學生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或戶口名簿影本
3. 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，須有當學期註冊章)
4. (已經畢業學生可憑前一學年度成績申請)
5. 前一學年成績單
6. 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)
7. 腦性麻痺相關證明(鑑輔會證明、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)
8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戶名須為學生本人）

六、審查

(一)獎學金由本會「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開會審核，擇優錄取。獎學金評審委員自本會理監事中遴選，任期與理監事相同。

(二)團體會員獎學金之申請由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自行審核後，檢具所有申

 請文件送交本會備核。

(三)審核通過之名單，經本會理監事會核定後公告並擇日公開授獎。

七、其他

(一)獲得獎學金的學員請如期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資格。頒獎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
(二)申請人須同意將頒獎活動期間進行之拍照、攝影、訪談等肖像權歸屬於本會無償使用於非營利範圍。

(三)獲獎學員請於領獎當日，準備感謝卡致贈獎學金捐助人及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。

(四)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

 地址：10446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民生東路1段42號5樓之5

 聯絡人：特殊教育委員會 涂瑞珍

電話：(02)2892-6222分機204